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河北省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



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
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一九年八月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目 录

- 1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 2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 3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19〕207号

签发人：余维佳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19年5月27日，中天国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报送了瑞星股份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9年5月30日，河北证监局签发了《关于接收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材料的函》

(冀证监函[2019]335号),对瑞星股份接受中天国富辅导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中天国富在贵局的领导下,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计划实施了对辅导对象瑞星股份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中天国富和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中天国富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认真地开展了工作,瑞星股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中天国富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已顺利实施完毕,特向贵局汇报瑞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特此报告

附件: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4份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在贵局的直接指导下，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计划实施了对辅导对象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现将对瑞星股份的辅导工作中期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概况

（一）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5月24日，中天国富与瑞星股份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中天国富和辅导对象瑞星股份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中天国富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认真地开展了工作，瑞星股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2019年5月27日，中天国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报送了瑞星股份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9年5月30日，河北证监局签发了《关于接收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材料的函》（冀证监函[2019]335号），对瑞星股份接受中天国富辅导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瑞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今，中天国富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保证辅导工作的质量和按计划顺利进行，中天国富授权王晓红、张雷、祁旭华、吴佳旭、胡冠乔、李君峰、陈宸、陈家煜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为保证辅导效果，中天国富制定了本次辅导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持续尽职调查协助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并保证得以严格执行；通过内外材料收集、整理、对比等方式核

查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目前，辅导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本期辅导对象为瑞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在与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事项接受访谈或提供材料的过程中，逐步了解公司上市的意义以及各自岗位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将与瑞星股份首发上市审计机构和律师一起，在第二期辅导工作中，为瑞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集中授课，协助辅导对象全面掌握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规范运行。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在辅导备案的基础上，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补充了项目组成员陈宸和陈家煜，保证公司首发上市准备工作高效推进。陈宸、陈家煜简历如下：

陈宸，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北京大学金融硕士，先后参与龙江元盛和牛 IPO、步森股份收购等项目。

陈家煜，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金融硕士，2019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二、第一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情况

（一）工作方式

1、对瑞星股份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督促瑞星股份成立了辅导工作对接小组，负责辅导工作的实施及与中介机构的对接工作，小组成员如下：谷红军（组长，瑞星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俊生（瑞星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宝金（瑞星股份副总经理）。

2、由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牵头不定期组织中介协调会，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项目组就调查和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讨论，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财务核查的相关规定，结合瑞星股份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拟定专项事项核查计划，对公司银行流水、关联方统计、走访安排制定核查方式并予以落实。

4、全面执行首发上市尽职调查程序，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专项事项和瑞星股份前期反馈提供的资料，按照保荐工作尽职调查的相关规定，陆续提出了补充文件清单，瑞星股份根据历次清单内容提供了相应资料。通过对资料的整理分析，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形成和记录，以及公司技术研发、产供销状况、财务核算等情况有了更为细致深入的了解。

（二）主要内容和具体情况

1、完善内控制度

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与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沟通，并结合工作小组前期尽职调查情况，梳理公司业务流程，验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执行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认为，瑞星股份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需要加强业务流程中关键的节点强调和把控，并落实关键业务节点的责任人，做到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实现有效对接，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运转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瑞星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内部控制意义的认识密不可分，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过程中，不断强化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增强瑞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核查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瑞星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辅导工作小组关注到，瑞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于 2009 年 9 月以机器设备增资 700 万元、于 2012 年 5 月以机器设备增资 1,410 万元，上述

两次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分别经衡水正财资产评估事务所、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衡正评深字（2009）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冀金正评报字（2012）第 177 号《评估报告书》。

辅导工作小组查验了上述《评估报告书》，并调出公司记账凭证及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确认公司分别已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及 2012 年 6 月 1 日将谷红军出资的设备进行了入账处理。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记账凭证。根据公司历史记账凭证，因行业特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多、现金流紧张，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在公司早期经营过程中经常为公司垫支职工工资、员工差旅费、原材料购置费用、生产费用等，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谷红军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共计 2,490.30 万元；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谷红军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共计 626.94 万元。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谷红军从公司支取现金 149.70 万元。综上，公司对谷红军形成 2,967.54 万元债务。2009 年 11 月，谷红军将上述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中的 700 万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并形成对发行人的出资；2012 年 6 月，谷红军将上述应付账款中的 1,410 万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并形成发行人的出资。

辅导工作小组对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盘点，部分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部分机器设备因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或已到使用截止年限作为报废处理。对于停止使用的机器设备，公司已做报废处理。

3、核查银行流水

辅导工作小组对瑞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登记、核查及分析；整理了银行流水核查对象名下的全部银行账户和账号，将个人银行流水中 5 万元以上的交易录入 excel 表格，对出现的大额、异常银行流水进行统计，并对上述交易涉及的对象进行了访谈；打印、整理并核对了公司与上述个人之间资金往来的记账凭证以及工资奖金表、报销发票等附件；调出公司部分财务人员个人银行流水中 500 元以上支付宝、财付通（微信）形式支付或转账的付款、收款信息，并将支付宝、财付通的付款、

转账记录打印出来与银行流水核对，追踪资金来源及去向。经核查，辅导工作小组认为，瑞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至客户、供应商处虚构交易的情形。

4、核查瑞星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房屋、土地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打印了瑞星股份的专利和商标，确认公司专利和商标的有效性。

辅导工作小组关注到瑞星股份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督促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申报 IPO 文件前取得房产证。公司与相关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目前项目进入公示阶段，并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对厂房内部进行必要调整，确保符合生产经营的消防要求，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5、核查瑞星股份独立运营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收集、整理并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取得了员工名册和工资表以及固定资产清单、土地证，现场走访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和财务报表，认为瑞星股份拥有独立从事燃气调压设备的人员、土地、机器设备，部门设置合理，公司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财务人员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领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

6、走访瑞星股份的客户和供应商

2019 年 8 月 3 日-16 日，辅导工作小组和审计机构毕马威项目组、康达律师团队共同走访了瑞星股份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的客户和供应商所对应的销售额和采购额占公司报告期各年销售收入和采购金额的 70%以上，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验证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并进一步了解销售、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收付款情况以及其他交易情况。

7、关联方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和现场访谈了解到，燃气调压器为衡水市枣强县两大支柱产业之一，枣强县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调压器公司 30 余家，瑞星股份在本地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因此，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瑞星股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沟通了解当地燃气调压器制造商的情况以及是否对同行业公司进行投资。根据辅导工作小组的核查，瑞星股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公司投资或任职；对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经营范围的某一项与瑞星股份经营范围有类似之处的情形，辅导工作小组要求被投资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瑞星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退出其投资的公司。

8、抽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真实性

辅导工作小组抽查瑞星股份报告期内各年销售订单对应的出货单、货品签收单、发票、货款转账凭证，核实公司销售订单的执行情况。瑞星股份的客户主要为国有或地方燃气公司，建立自身的供应商名单，与公司的业务一般以订单或网络形式下单，因此公司各年度订单量较多，辅导工作小组按照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抽查公司各年度销售额累计 30%以上的订单，2016-2018 年度，共抽查 500 余条订单。辅导工作小组认为，公司订单的执行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但需要在订单形式、签收单保管等方面加强管理，督促公司予以整改落实。

三、前期辅导效果评价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按计划如期进行，辅导方案实施顺利，通过前期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1、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完全的独立性，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了项目在工信局的备案，正在进行环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已建立起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做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3、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加强了执行力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配合中介机构工作的过程中，明确了其与股份公司及股东之间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明了未能严格履行职责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证券法规与理论有较为深入的理解。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前期辅导工作的情况

前期辅导期过程中，瑞星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口部门负责人、核心人员均能够按照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要求的各项基础性材料，接受辅导工作小组、审计机构和律师项目组的各项建议并予以整改，推动公司全面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五、前期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瑞星股份高度重视中天国富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就自身运作中不足的地方积极进行整改。

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在本阶段尽职调查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经谨慎研究和综合考评，细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关键节点，安排关键业务节点的责任人，明确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工作对接，保证公司财务信息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现代化治理结构。

六、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

下期辅导工作的工作重点是通过举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知识培训讲座，使得辅导对象具体了解作为上市公司应履行的责任和承担的义务，熟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操作细节，了解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清楚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采取集中授课为主、组织自学为辅的方式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二）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划

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整理、分析瑞星股份的 2016 年至今的销售

和采购情况，并与辅导对象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生产部门、技术部门、销售部门等部门的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具体实施计划；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和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将组织辅导对象和会计师开展辅导对象 2019 年 1-9 月的审计工作，就财务数据的变化予以关注，分析变化的原因，密切把握公司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七、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天国富的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圆满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就目前阶段而言是积极有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此次瑞星股份的辅导，中天国富挑选了具有丰富投行工作经验和较高专业素质的员工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广泛听取了瑞星股份董事长、公司高管人员及公司员工，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对瑞星股份的情况介绍和评价，更为深入地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明确公司的投资价值。

2、辅导工作小组在掌握了瑞星股份生产经营管理的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对尽职调查期间和辅导期间发现的公司一些尚未完善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股份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讨论沟通，提出符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的整改方案，并对整改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确保达到整改目标。

综上，在与瑞星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顺利完成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阶段辅导工作。股份公司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等方面已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目前瑞星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逐步树立了为股东服务的意识，具备了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上市后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并已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要求，完善了各项法律文件和股份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了第一期辅导的目标。后续的辅导工作仍在积极地推进过程中，请贵局给予指导和帮助。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余维佳

余维佳

辅导人员签名： 王晓红 张雷

王晓红

张雷

祁旭华

祁旭华

吴佳旭

吴佳旭

胡冠乔

胡冠乔

李君峰

李君峰

陈宸

陈宸

陈家煜

陈家煜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2019年5月24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星股份”）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天国富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保证辅导工作的质量和按计划顺利进行，中天国富授权王晓红、张雷、祁旭华、吴佳旭、胡冠乔、李君峰、陈宸、陈家煜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在中天国富的建议下，公司成立了辅导工作对接小组，负责辅导工作的实施及与中介机构的对接工作，小组成员如下：谷红军（组长，瑞星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俊生（瑞星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宝金（瑞星股份副总经理）。

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第一阶段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由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牵头不定期组织中介协调会，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项目组就调查和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讨论，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财务核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拟定专项事项核查计划，对公司银行流水、关联方统计、走访安排制定核查方式并予以落实。

4、全面执行首发上市尽职调查程序，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专项事项和公司前期反馈提供的资料，按照保荐工作尽职调查的相关规定，陆续提出了补充文件清单，公司根据历次清单内容提供了相应资料。通过对资料的整理分

析，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形成和记录，以及公司技术研发、产供销状况、财务核算等情况有了更为细致深入的了解。

总体来看，中天国富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表现了较强的专业水平和敬业精神，对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未来发展都提出了有益的意见；通过辅导，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更加了解公司发行上市的程序、上市公司的运作及证券发行最新的法规精神。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表示满意。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